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在155,000,000股股份中，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姜先生、潘先生、王先生、廖先生、陸先生、呂先生、荊先生、蔡先生、周先生及孫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3,209,734股股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姜先生、潘先生、王先生、廖先生、陸先生、呂先生、荊先生、蔡先生、周先生及孫先生授出購股權，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投票。

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陸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向陸先生及呂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廖先生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載有（其中包括）向陸先生、呂先生及廖先生授出購股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其他詳情及條款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

## 1.)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5,000,00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購股權行使價 : 1.05港元，即等同或高於(i)聯交所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1.0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或(iii)每股股份面值。

所授購股權數目 : 155,000,000份購股權分為以下各批：

第1A批 — 8,192,713份  
第1B批 — 8,192,713份  
第1C批 — 8,192,713份  
第1D批 — 8,192,713份  
第2A批 — 12,911,500份  
第2B批 — 12,911,500份  
第2C批 — 12,911,500份  
第2D批 — 12,911,500份  
第3A批 — 17,630,287份  
第3B批 — 17,630,287份  
第3C批 — 17,630,287份  
第3D批 — 17,692,287份

(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1.05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至(i)承授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際)而本公司註銷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使購股權失效之日或(ii)承授人接納之日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

- 歸屬日期 : 所授購股權須分不同批次歸屬。各批次的歸屬日期如下：
- 第1A批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1B批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1C批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1D批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2A批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2B批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2C批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2D批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3A批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3B批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3C批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3D批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 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款項概不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概非亦不得視作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 歸屬條件 : 倘承授人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則須一直遵守有關本身工作的所有規則、規例與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及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
- 終止僱傭 :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患病、殘疾及／或：(i)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ii)承授人因違反本公司僱員操守或誠信被判刑事犯罪；(iii)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所有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有關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可合理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三(3)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部分購股權。
- 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按本公司所規定形式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後，將有權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惟須遵守要約函件第5條及第7條所載條款。
- 投票權 : 即使已行使購股權，獲發有關股票前承授人概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向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承授人所持因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投票權須轉讓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直至承授人出售該等股份為止。

轉讓購股權 :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指讓。倘承授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際)，則本公司可註銷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出售限制及目標價格 : 直至第1A批至第3D批相應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逾各批次的目標價格之前，承授人不得出售、抵押、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各批次的目標價格如下：

第1A批 — 2.50港元

第1B批 — 2.50港元

第1C批 — 2.50港元

第1D批 — 2.50港元

第2A批 — 3.00港元

第2B批 — 3.00港元

第2C批 — 3.00港元

第2D批 — 3.00港元

第3A批 — 3.50港元

第3B批 — 3.50港元

第3C批 — 3.50港元

第3D批 — 3.50港元

## 2.)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	根據首次公開	批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a)根據首次
		發售前股份獎勵	發售前股份獎勵		歸屬期開始日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前股份
		計劃授出之	計劃授出之			(港元)		獎勵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	購股權獲行使時					購股權獲
		自本公司控權	本公司控權股東					行使時本公司
		股東中国智能	中国智能交通					控權股東中国
		交通系統有限	系統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系統
		公司轉出的	將轉讓的					有限公司將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轉讓的股份數目
								與(b)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的總和
姜海林先生 (「姜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主要股東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77,203	1,855,848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77,203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77,203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77,203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154,59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232,725	
							總計：1,855,848	
潘建國先生 (「潘先生」)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173,707	4,175,659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173,707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173,707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173,707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347,83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347,83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347,83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347,83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521,957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521,957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521,957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523,632	
							總計：4,175,659	
王靖先生 (「王先生」)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4,000,000	7,350,000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77,203	9,205,848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77,203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77,203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77,203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154,59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154,59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231,981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232,725	
							總計：1,855,848	

(a)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  
 行使時本公司  
 控股股東中国  
 智能交通系统  
 有限公司將  
 轉讓的股份數目  
 與(b)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的總和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	根據首次公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總計
		發售前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 自本公司控股 股東中国智能 交通系统有限 公司轉出的 股份數目*	發售前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国智能交通 系统有限公司 將轉讓的 股份數目	批	次	歸屬期開始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廖杰先生 (「廖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1,694,612	40,735,874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1,694,61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1,694,61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1,694,61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3,393,298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3,393,298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3,393,298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3,393,298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5,091,984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5,091,984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5,091,984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5,108,282		
				總計：40,735,874					
陸驍先生 (「陸先生」)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	4,662,105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289,512	11,621,537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289,51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289,51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289,51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579,721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579,721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579,721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579,721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869,929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869,929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869,929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872,713		
				總計：6,959,432					
呂西林先生 (「呂先生」)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	1,773,000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266,351	8,175,677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266,351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266,351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266,351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533,343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533,343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533,343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533,343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800,335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800,335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800,335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802,896		
				總計：6,402,677					
荊陽先生 (「荊先生」)	控股股東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38,602	927,924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38,60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38,60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38,60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77,296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77,296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77,296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77,296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115,991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115,991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115,991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116,359		
				總計：927,924					

(a)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  
行使時本公司  
控權股東中国  
智能交通系统  
有限公司將  
轉讓的股份數目  
與(b)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的總和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自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轉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將轉讓的股份數目	批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將轉讓的股份數目與(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和			
					歸屬期開始日期	行使價(港元)						
蔡安活先生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98,824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72					
				總計：98,824								
				周春生先生 (「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72									
總計：98,824												
孫璐先生 (「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A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98,824
				1B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1C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1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2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2B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2C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2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32					
				3A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05	8,232					
				3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	8,232					
				3C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05	8,232					
				3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05	8,272					
				總計：98,824								

\* 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將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因此，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 3.) 上市規則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向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姜先生、潘先生、王先生、廖先生、陸先生、呂先生、荊先生、蔡先生、周先生及孫先生授出購股權，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投票。

#### 股東批准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12,817,760股股份。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陸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獲授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陸先生及呂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子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廖先生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廖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向陸先生、呂先生及廖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之獎勵及激勵彼等促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繼作出上述授出後，董事會亦建議更新上市規則所允許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10% (「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緊隨上述授出獲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額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表彰彼等的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向廖先生、陸先生及呂先生授出購股權。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令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倘經更新)將為161,281,776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載有向廖先生、陸先生及呂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